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福祥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保荐代表人姓名：时锐	联系电话：0512-8588337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富淼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重要信息披露前一般与保荐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交公告文件进行事前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准确性。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必要核实。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更新和进步的风险

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水处理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强各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长期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无法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之间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

公司无法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培养及引进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和薪资待遇，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从事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水处理膜及氢气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且部分生产工序处于一定的高温 and 压力环境下，具有危险性。公司的热电联产装置所涉及的锅炉、汽轮机和管网等设备、设施具有高温、高压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物品及原料保管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2、环保风险

按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公司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未来，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风险

2016年以来，公司设立富淼膜科技、聚微环保、金渠环保等子公司，逐步拓展水处理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拓膜法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5%以下，主要收入来自于膜应用服务业务。公司作为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的新进者，业务发展历程较短，市场占有率较低，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相应的技术、运营、市场开发等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新业务开拓能否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公司在向政府背景合作方提

供的膜及水处理运营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如项目投资不能按时到位，规划不能如期实施，将造成项目延缓或停滞。因此，公司新业务的开拓可能不及预期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首发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首发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将会大幅上升，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来消化新增产能。如果未来行业内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拓展进度不及产能扩张规模，或对新产品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下降，因而会对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车间及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首发募投项目延期投产风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虽然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投建，但首发募投项目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实施进度、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出现延期情形，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延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进程。

(三) 行业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化工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

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在80%以上。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腈、氯丙烯、DAC等，均为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下游产品，与原油价格具有较强关联性，波动较大。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水溶性高分子产品价格的调整频次和调整幅度与原材料波动相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尤其是水溶性高分子的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签订了约定一定期限内固定价格的长期协议，产品价格不能随着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及时进行大幅调整，如短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氯丙烯、DAC的采购定价方式是随行就市，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石油衍生品丙烯的价格变化而波动。报告期内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明显的上涨，若未来国际原油及其衍生品丙烯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若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亦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功能性单体领域，产品性能主要体现在纯度和反应控制水平上，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上述指标上处于相近水平，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在水处理化学品及工业水过程化学品领域，爱森、索理思、凯米拉等跨国化工企业在产品、技术、规模、品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应用市场，国内大型国企介入膜产业以及水处理工程及运营领域行业内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而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未来也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公司作为水基工业领域的专业产品供应与服务商，虽然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高的门槛，但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

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制浆造纸、矿物洗选、纺织印染、油气开采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格局发生变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3,435,522.96	667,460,031.82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70,918.62	62,109,220.49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4,662.35	48,974,432.98	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9,056.35	53,185,810.74	-32.33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2,695,209.94	1,394,285,522.09	-1.55
总资产	1,818,135,170.38	1,847,893,883.47	-1.6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3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2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81	减少0.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80	增加0.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8	4.53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	------	------	--------------

1、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793,435,522.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7%，主要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扩大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其中水溶性高分子与功能性单体销售额合计增加了20.49%。

2、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70,918.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44,662.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39%。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长、研发费用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增加、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以及汇兑收益增加等多重因素共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3、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89,056.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2.33%，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的增加，原材料数量与价格上涨以及备货引起的存货增加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产业链竞争力

公司产品和服务以亲水性功能高分子为核心，按照产品类型可以分为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公司构建了从关键原料到核心产品，再到应用技术服务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有助于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路径通畅，从而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技术竞争力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反应装置与流程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应用技术上。水溶性高分子下游应用行业多，应用场景复杂，客户需求多样化，只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并通过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才能形成生产工艺，最终形成优质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产品质量、使用效果，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而应用技术通常是企业在长期客户服务实践中不断积累

得以掌握的。同时水处理化学品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是应用型产品，配方技术也决定了产品性能，要求企业不断加强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研究，持续跟进客户现场出现的变化及趋势，了解行业规范对客户要求的变化导致客户追求产品的性能变化，并根据客户变化及时做出产品方案的调整，技术研发投入相对较高。性能优异的水处理膜材料与膜产品对于制造工艺中的原料、配方、工艺、设备和控制均有非常高的要求，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难以较快地掌握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应用技术。公司在功能性单体制造、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水处理膜制造、水处理膜应用以及制氢技术上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

3、人才竞争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扎实的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博士6人，硕士43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在世界500强跨国化工企业的高层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和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对所处行业特征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认识。公司主要市场销售团队平均拥有超过十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对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超过三十人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团队拥有丰富的应用技术知识和现场服务经验，对复杂的工业水过程和水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研发、管理、销售与应用服务的人才团队，覆盖下游应用领域服务要求。公司大力推进干部体系建设和组织能力提升，拥有高管人才、中层团队、基层骨干多层次人才梯队，形成了完整的人才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11名。公司努力提高业务人员技术能力，提高对现场客户需求的技术洞察，及时发现市场对产品技术需求的变化，强化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对接，提高公司在客户需求——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产品应用的闭环打造，增强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36,324,980.24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增长20.12%，

主要系研发高端人才的引进、原有研发人员的调薪，以及研发试产领用材料增加所致。

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持续优化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15项研发项目，新增授权专利25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涉及水溶性高分子制造与应用技术和水处理膜制造技术两个方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151项，其中发明专利58项，创新成果不断丰富。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年1月25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序号	项目	金额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1,051.12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2,295.53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74.16
7=1-2-3-4-5+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	1,856.96
8=7+5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14,152.49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2]表格中数据计算得1,856.97万元，实际计算数据得1,856.96万元，两者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800582623	17,551.16	1,452.26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6,604.62	399.92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8101040012568[注 2]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4,219.62	1.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34803	1,000.00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5900000450	9,026.11	3.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401.51	1,856.96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2]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3]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260,156.35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628,638.5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631,517.85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号）。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2/6/7	无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5,082,800.00	2022/1/29	2022/7/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35,682,500.00	2022/1/29	2023/1/29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190,000.00	2021/2/8	无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553 期	10,000,000.00	2022/5/9	2022/8/8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80 期	10,000,000.00	2022/6/3	2022/7/4	否
中信银行张家港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55 期	50,000,000.00	2022/5/14	2022/8/12	否
合计		122,955,300.00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438,31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66%，报告期内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施建刚	实际控制人	飞翔股份	48.66%	直接持有飞翔股份 79.60% 的股份，并通过华安投资持有飞翔股份 5.28% 的股份
熊益新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飞翔股份	48.66%	0.74%
		鸿程景辉	1.02%	60.37%
		泰和翔通	1.98%	39.66%
		泰和瑞润	1.94%	45.13%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26.33%
魏星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裁）	瑞仕邦	8.89%	35.27%
		鸿程景辉	1.02%	12.27%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21.25%
肖珂	董事	瑞仕邦	8.89%	6.60%
周汉明	监事会主席	飞翔股份	48.66%	0.40%
刘晖	监事	瑞仕邦	8.89%	0.36%
浦忠	职工代表监事	鸿程景辉	1.02%	1.62%
李平	副总经理（副总裁）	瑞仕邦	8.89%	3.03%
		鸿程景辉	1.02%	3.04%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4.75%
邢燕	副总经理（副	泰和翔通	1.98%	5.41%

姓名	职务	直接股东名称	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在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
	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14.67%
王勤	技术总监	瑞仕邦	8.89%	0.57%
		鸿程景辉	1.02%	1.08%
		华泰富淼科技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8.33%
何国锋	工艺研发副总监	泰和翔通	1.98%	1.37%
闫武军	应用技术副总监	泰和瑞润	1.94%	2.33%
麻丽峰	富淼膜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鸿程景辉	1.02%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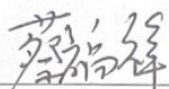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鸿程景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2%减持至1.02%，其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福祥


时锐

